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補字第144號

原告 吳燦輝

訴訟代理人 魏廷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峰合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原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惟原告係因請求給付工資而涉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 $\frac{2}{10}$ 分之1，是本件原告應補繳之裁判費為1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柯思好